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3) 27 号

当事人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龙塘镇淘金村村民委员会
法定代表人：王义财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
身份证号码为 430923 6014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443092355761726X2

住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龙塘镇淘金村 7 组

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 2018 年 5 月开始擅自占用龙塘镇淘金村集体土地 629 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有旱地 139 m²，乔木林地 470 m²，田坎 20 m²）修建便民服务中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不符合龙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 年）（2016 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龙塘镇淘金村村民委会会议记录》
2. 《询问笔录》
3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4. 《现场勘查平面图》
5. 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复印件
6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
我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龙告[2023] 2 号），你单位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用的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八

十三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有关规定，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、限你单位在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2、对非法占用的629 m²土地，其中旱地139 m²，按5元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695元；乔木林地470 m²，田坎20 m²，按2元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980元。共计罚款额为1675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629 m²土地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构筑物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舒高涵 朱朝阳
电话：18573735779 13507370561
地址：安化县龙塘镇人民政府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2023年4月4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 5 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”。